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要點

2019.06.25 課發會通過

2019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

2022.06.23 110-2第1次課發會修訂

2022.06.28 110-2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與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課程實施規範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，落實有效教學提高教學品質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全校教學研究會下設各學部/科別/班別教學研究會；各學部/科別教學研究會再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二、全校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以學部/科別/班別為單位，分別設立下列各學部/科別教學研究會：

(一)國小部教學研究會。

(二)國中部教學研究會。

(三)綜合職能科教學研究會。

(四)保健按摩服務科教學研究會。

(五)群科教學研究會。

(六)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學研究會。

(七)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學研究會。

(八)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以領域為單位，分別設立下列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：

(一)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二)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三)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四)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- (五)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六)綜合活動、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七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八)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九)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- (十)其他依實際需要增設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 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整合各項教學資源及其介面，建立教師討論溝通的機制。
- 二、領域教師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。
- 三、研究教材、教法、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。
- 四、教師觀摩學習與教學經驗之交流。
- 五、辦理該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進修或研討活動。
- 六、配合學校規畫行事，協助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教學設計。
- 七、關於其他教學研究事項。

伍、 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全校教學研究會視需要召開，由教務處擔任召集人及會議記錄人員，訂定開會時間召開。
- 二、各學部/科別/班別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由教務處或推派適合人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記錄人員，訂定開會時間召開，及擬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議題。
- 三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該領域教師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由同領域教師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及共同排訂會議記錄人員，訂定開會時間召開。
- 五、各學部、各領域、各年段教學研究會分別舉行為原則，但實際需要時，亦得聯合召開。

陸、全校教學研究會、各學部/科別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由教務處彙整後陳校長核閱。

- 柒、全校教學研究會、各學部/科別/班別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事項，應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並會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捌、辦理或參與教學研究人員，具有具體成效者，得由單位主管提報敘獎、或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實列入考核，以資鼓勵。
- 玖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